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契約範本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約人乙方：\_\_\_\_\_（原文之公司名稱）  
【\_\_\_\_\_（中譯之公司名稱）】

茲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以下簡稱「移轉管理契約」），並依本移轉管理契約之條款，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等事宜。乙方同意依誠實信用原則，本於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移轉管理業務經營管理的專業經驗及良好服務之保證，於本契約授權範圍內，遵守國際移轉管理實務及相關投資市場之相關法令履行本契約，為甲方謀求最大利益。甲方另指定\_\_\_\_\_（原文之公司名稱）【\_\_\_\_\_（中譯之公司名稱）】為甲方委託移轉管理資產之委託保管機構（以下簡稱「甲方保管機構」）及\_\_\_\_\_（原文之公司名稱）【\_\_\_\_\_（中譯之公司名稱）】為委託合作保管機構（以下簡稱「甲方合作保管機構」），負責辦理委託移轉管理業務之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為順利辦理移轉管理業務，雙方共同簽署本移轉管理契約，其條文詳列如下，以資遵循：

### 第一條（契約生效日期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於甲乙雙方共同簽訂時生效。嗣後經修正者，亦同。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契約屆滿前，甲方得視情況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續約。

### 第二條（移轉管理業務之通知與事前計畫）

甲方就國外委託投資資產之移轉管理處理，得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不定期向乙方提出移轉管理業務之服務需求，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內容，提出移轉管理業務之事前計畫書面報告，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所稱甲方移轉管理業務服務需求之書面通知，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移轉管理業務之資產範圍。
- 二、 移轉管理業務之可運用項目。

- 三、 移轉管理業務之目標投資組合。
- 四、 移轉管理業務期間。
- 五、 甲方委託受託投資機構之經理人與聯絡方式。(如有)
- 六、 甲方保管機構與聯絡方式。
- 七、 其他項目。

第一項所稱移轉管理業務之事前計畫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含運用項目、執行交易之流程、預期結果、費用預估、風險評估、流動性、時程規劃、風險控管方法及其他甲方要求之項目，甲方得要求乙方調整事前計畫書面報告之內容。甲方於同意事前計畫書面報告後，應將同意後之計畫及移轉管理業務之服務需求通知甲方保管機構。

### 第三條（乙方移轉管理權限）

甲方授與乙方於執行移轉管理業務期間就移轉管理資產依甲方需求為管理、下單交易及通知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辦理交割、查對帳目及選用交易對象（包括證券經紀商）等權限，乙方應忠實審慎辦理有關業務。

### 第四條（甲方之協助行為）

乙方行使移轉管理業務權限，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但不得違反行為地相關法令。

甲方同意於必要時督促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依照乙方之通知或要求，為下列行為：

- 一、 依乙方通知，辦理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之交割事宜，並將執行交割結果通知乙方。
- 二、 於每個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營業日製作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交付乙方。
- 三、 配合乙方編製各項表冊需要，提供其所保管甲方移轉管理資產之相關資料。

### 第五條（移轉管理人）

甲方同意以乙方所提送的○○公司受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以下簡稱「計畫建議書」，如附件一）所列之移轉管理人，為本契約之移轉管理人。

乙方應於移轉管理人因故暫不能執行職務，安排代理人代行移轉管理人之職務。甲方得視情況請求乙方更換移轉管理人。

乙方應於移轉管理人不適任履行本契約時，於知悉時立即另選他人為本契約之移轉管理人並取得甲方同意後，書面通知甲方新任移轉管理人之生效日期及相關簡歷資料。

前項所謂「不適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移轉管理人與本契約移轉管理業務有實際利益衝突且情節重大者。
- 二、 移轉管理人違反本契約約定且情節重大者。
- 三、 移轉管理人欠缺履行本契約的能力。
- 四、 移轉管理人有其他不適於履行本契約的狀況。

乙方未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約定處理，因而導致甲方權益受損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督促移轉管理人或其代理人，秉持誠實信用之職業倫理，本於專業知識及經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移轉管理資產之投資分析、決策、執行、檢討及相關義務。

乙方如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損害委託移轉管理資產者，除乙方舉證該損害非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甲方保管機構）

甲方與甲方保管機構簽訂委託保管契約，由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負責移轉管理保管帳戶之開戶、移轉管理資產之保管、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買賣之交割及帳務處理等事宜。

乙方與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告知甲方：

- 一、 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持有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者。
- 二、 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擔任乙方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或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含法人所指派

之代表人或代表行使職務者)擔任乙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 三、 乙方持有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者。
- 四、 乙方擔任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或乙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含法人所指派之代表人或代表行使職務者)擔任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 五、 乙方與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間，具有其他實質控制關係者。

甲方保管機構得應乙方之要求，告知乙方前項有關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之相關資訊。

甲方保管機構因故不能履行甲方委託保管契約，甲方或甲方保管機構於知悉時應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前，已成交之交易，所生之交割責任由甲方保管機構依與甲方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辦理。

乙方如認為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違反其所在地或投資交易市場之適用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甲方；但乙方對於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行為所致甲方移轉管理資產之損失不負責任。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得更換甲方保管機構，但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有關移轉管理資產之移轉及移轉期間內之移轉管理決策與買賣交易等相關配合事宜，依甲方與甲方保管機構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辦理。

#### 第七條 (移轉管理資產之帳戶)

乙方應將委託移轉管理資產獨立於乙方自有資產及其他客戶委託資產之外，並根據甲方之書面通知，於移轉管理業務期間設立甲方之移轉管理帳戶。

#### 第八條 (證券經紀商)

乙方除自行兼任證券經紀業務外，如有選任其他證券經紀商之需要，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選任適任之證券經紀商，並於其所選任之證券經紀商有不適任之情事時，更換之。

乙方為辦理移轉管理業務，得應作業實務或慣例之需要，與證券經紀商簽訂受託買賣契約或其他所需之契約，乙方自行兼任證券經紀業務時，

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開戶，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將協助乙方辦理前揭事宜。

甲方開戶手續或前項契約簽訂手續均告完成後，乙方始得辦理移轉管理業務，進行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之管理。

#### 第九條（證券經紀商提供加值服務之費用負擔）

乙方如與證券經紀商商議提供電腦軟體設備或其他加值服務，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列入第二十條第一項之相關費用。

#### 第十條（證券買賣交割之通知）

乙方於交易成交日與受託買賣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內容後，應即出具交割及結算作業指示予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經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核對相關交割資料或單據憑證後，於移轉管理資產可動用之款券範圍內，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應即據以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

#### 第十一條（越權交易之處理）

乙方執行之投資交易應遵循本契約第二條之甲方移轉管理業務服務需求書面通知及乙方所提經甲方同意之移轉管理業務事前計畫書面報告，若有逾越上述規定者為越權交易；乙方應於交易前確認投資交易是否為越權交易，甲方保管機構則應於交割後確認乙方投資交易是否為越權交易。

甲方保管機構依其與甲方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就前項乙方之交割及結算作業指示內容認屬越權交易者，應於知悉時立即以書面及電子傳輸方式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乙方越權事由，分別通知甲方及乙方。

乙方收受甲方保管機構依前條規定出具之「越權交易通知書」後，應即直接與交易對象處理相關交易，並通知甲方保管機構有關處理越權交易的最終決定，並負責將越權交易買進或賣出之款券，於接獲「越權交易通知書」之後五個乙方營業日內「回復原狀」，若結算損益為正數者，所得淨利益歸甲方，若結算損益為負數者，所生損失及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結算損益後應將淨利益或應補足損失及相關費用之金額歸入甲方保管機構之移轉管理保管帳戶；若未補足，甲方保管機構應代理甲方向乙方求償。乙方應將越權交易處理結果於完成處理後五個乙方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及甲方保管機構，並應於當月報表中揭露越權交易事項及處理結

果。

前項所謂回復原狀，係指乙方將越權交易買進或賣出之款券，即為相反之賣出或買進之沖銷處理；或儘快作出相應補救行為以使甲方免受損失，猶如有關之越權交易從未發生，並結算損益。

乙方與甲方保管機構就是否發生越權交易有爭議時，仍應由乙方先按甲方保管機構出具之「越權交易通知書」所示內容辦理，嗣後如經發現係甲方保管機構之錯誤或其他顯然可歸責於甲方保管機構之事由，應由甲方保管機構負賠償之責。

乙方就越權交易部分未依本條規定處理，導致移轉管理資產損失者，乙方負有賠償甲方之責。

## 第十二條（移轉管理資產所生孳息及收益之歸屬，及股東權益之行使）

移轉管理業務期間內移轉管理資產所生孳息、股息、股利及無償配股或其他收益等權益，應由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收取，並存入甲方移轉管理保管帳戶保管，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於送交甲方之報表中揭露。

移轉管理保管帳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金融商品或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有償認購或轉換等相關事宜，應由乙方洽詢甲方同意後行使之，乙方亦可委由甲方保管機構行使之。甲方保管機構於接獲有關股權行使之文件，將於收訖後立即通知乙方，但依市場實務及慣例需甲方保管機構配合者，甲方保管機構應配合辦理。

甲方保管機構就第一項收益所生之賦稅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現金股利匯款之費用，甲方同意自現金股利中扣除。

## 第十三條（利益迴避及忠實義務）

乙方應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移轉管理人、受僱人及參與決定移轉管理業務之人員，就甲方之移轉管理資產，在同時考量乙方其他客戶之下，共同為甲方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乙方、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法利益。

乙方運用甲方之移轉管理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時，應遵守本契約、行為地法令及本契約第二條所指之移轉管理業務服務需求之書面通知及乙方提交甲方同意之移轉管理業務事前計畫書面報告之規定，不得從事足以損害甲方利益之交易；乙方管理甲方之移轉管理資產與其他客戶之

資產時，應一視同仁，避免為乙方或他人謀取利益，而對甲方採取不利之差別待遇。

乙方應出具「潛在利害關係聲明書」(如附件二)，並確保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不因其與關係企業、乙方客戶或證券經紀商之往來，而使甲方之利益受不利之影響。

####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移轉管理業務之相關資訊應予保密，不可揭露或洩露予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依法令規定。
- 二、 甲方同意或甲方有書面通知。
- 三、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揭露前揭資訊予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以利其履行本契約。
- 四、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揭露前揭資訊予其顧問或關係企業，此為其提供專業服務所合理需要者。

乙方應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移轉管理人、受僱人、參與決定移轉管理業務之人員及乙方公司內其他辦理移轉管理業務或知悉移轉管理資產相關資訊之人，遵守本條規定，並應切實監督上開人員遵守本條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應與上開人員負連帶責任。

#### 第十五條 (報告義務)

乙方於移轉管理業務期間應每日提供甲方已執行之交易摘要、部位報表、依第二十條支付之費用以及移轉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乙方應於每次移轉管理業務期間屆滿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提供甲方一份移轉管理業務執行結果書面報告，其內容包括執行績效與事前計畫的比較、執行成本、交易摘要說明及目標投資組合與實際完成投資組合之差異。

移轉管理業務期間逾一季，乙方應於每月及每季終了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提出執行書面報告，其內容包括執行績效與事前計畫的比較、執行成本、交易摘要說明。前述「每季終了日」係指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方為應甲方時效之要求，於事前計畫書面報告及執行結果書面報告時限截止前，應先以電子傳輸方式或傳真或其他適當傳輸方式傳輸資料。

前述傳輸方式之資料若不一致，以書面方式為準。

移轉管理資產之報表及報告，除按日提供者外，乙方應先與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核對資料後再送交甲方，並應於報告之附註中載明「本投資報表已和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核對無誤」之字樣。

甲方另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查詢移轉管理資產之交易及庫存情形，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接受查詢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合法授權之代理人，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填具查詢紀錄留存。

投資報表及其他乙方應甲方要求而設計之投資報表資料之電子傳輸格式，乙方同意依甲方要求之傳輸格式傳輸資料，投資報表及投資報告所用文字應以中文及英文或其他經雙方約定的文字。

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應提供有關金融資訊與相關投資研究報告予甲方。

#### 第十六條（移轉管理人之回復義務）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之移轉管理資產價值受有損害，經乙方基於專業投資判斷與衡量成本效益後認有必要者，乙方應盡力採取適當步驟、方法，盡全力回復甲方受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前項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天災地變等出於自然或外在因素之情事，如戰爭或暴動等；所稱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係指乙方就該事件之發生無故意或過失之情事。

乙方因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 第十七條（移轉管理資產淨值之計算方式）

乙方送交甲方之報表及報告，其中以美元計價之移轉管理資產淨值以移轉管理資產市值扣除負債後計算之，非以美元計價之移轉管理資產淨值，則於評價日按各行為地市場適當且實務慣用作法轉換為以美元表示者。

關於資產價格之決定：

- 一、上市權益證券、上櫃權益證券、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含ETF）、存託憑證、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



券化商品(含 REAT):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該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二、 前述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者,以價格資訊提供廠商(如:Bloomberg, Reuters, Extel, IDSI, etc)所提供計算日之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以下簡稱“買賣中價”)為準;若為美國國庫券,則以買價(bid price)為準。如計算日無買賣中價者,由乙方決定之取價來源為主。

前項計算移轉管理資產淨值之規定,如因相關法令修改致與法令不符者,從修改後法令規定。

#### 第十八條(移轉管理業務報酬及證券經紀費用)

乙方辦理移轉管理業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按乙方執行移轉管理業務交易金額,以【 】之證券經紀費率計算,不另支付報酬,但下列交易不列入證券經紀費用之計算:

- 一、 移轉既存投資組合至目標投資組合。
- 二、 固定收益商品交易。
- 三、 貨幣轉換交易。
- 四、 資產證券化商品交易。
-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第十九條(績效評估)

乙方完成甲方每次交付之移轉管理業務後,甲方得就乙方之執行情形及有否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等事項進行評估,如有執行績效不佳之情事,甲方得隨時視情況終止契約。

#### 第二十條(移轉管理資產應負擔之費用)

乙方辦理移轉管理業務所發生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證券經紀費用、稅捐及必要之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通知甲方保管機構自甲方移轉管理資產中支付之。

前項費用有減免者或證券經紀商因乙方辦理移轉管理業務而給付乙

方報酬、佣金或其他利益等，乙方應即返還予甲方之移轉管理保管帳戶中。

乙方知悉移轉管理資產於本移轉管理業務期間內有不足支付上開費用支出之情況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甲方保管機構。

#### 第二十一條（重要事項之通知）

甲方提供之授權簽章樣式有所異動時，甲方同意儘早書面通知乙方該項變更，並於必要時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知悉時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一、 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越權交易之處理。
- 二、 本契約第二十六條任意終止契約之情事。
- 三、 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當然終止契約之情事。
- 四、 違反相關法令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而受各國主管機關之懲處或調查，或因履行業務或與乙方其他受託客戶間有訴訟、求償或其他爭議，致使乙方財務、業務有無法正常運作之虞時，其具體情事及原因。
- 五、 主營業處所或在台灣之客戶服務團隊之營業處所或授權簽章樣式變更。
- 六、 其他依行為地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事先通知之事項或對甲方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第二十二條（書面通知之原則）

甲方對乙方所為之觀念通知或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為之，乙方不得依甲方口頭通知行事。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如乙方合理地認為甲方指示之作為或不作為不適於履行或難以履行，或該書面通知將使任一方或雙方涉有違反相關法令時，乙方應即書面通知甲方。

乙方善意執行甲方書面通知，就其作為或不作為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執行該書面通知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或意思表示，應以限時掛號郵寄、親自遞送或專人遞送方式送達他方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

地址；惟於緊急情況下，應先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儘早知會他方，以便於書面通知送達前預作相關準備作業。乙方前揭通訊地址包括乙方在台灣之客戶服務團隊之營業處所，甲方所為之書面通知送達該營業處所即對乙方產生效力。前揭一方之通訊地址變更，須以書面通知他方。

前項情形，一方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專人遞送方式送達，須以電話通知他方。他方即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收受該書面通知，並回覆有否收受或該書面通知之內容是否完備及字跡是否清晰等。

### 第二十三條（書面通知之樣式）

甲方或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並有符合授權簽章樣式（如附件三）之授權人簽章，始可執行該書面通知。

雙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變更前項授權簽章之樣式並明訂生效日。

### 第二十四條（複委託與權利之讓與）

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辦理委託移轉管理業務，不得複委託。

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且不違反行為地法令下，乙方得使其同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為本契約之債務履行輔助人，代為辦理部分移轉管理業務。

乙方依前項使第三人代其辦理移轉管理業務時，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甲方並對該第三人有直接請求權。

乙方不得將其依本契約所生任何權利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附約及附件所載之內容，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並決定其生效日。

### 第二十六條（契約之任意終止）

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但應於三十個甲方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及甲方保管機構；乙方終止本契約，應給予甲方最少六十個乙方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

## 第二十七條（契約之當然終止）

乙方因合併、破產、停業、歇業、重整、解散、撤銷、裁撤或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法院判決或命令等事由，致不能繼續辦理移轉管理業務者，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甲方及甲方保管機構，並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

## 第二十八條（委託關係終止之處理）

本契約終止時，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應立即停止辦理尚未執行的移轉管理業務，但已成交者，仍應指示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完成交割。

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十個乙方營業日內提供甲方一份移轉管理業務執行結果總結書面報告，其內容包括每次移轉管理業務執行績效與事前計畫的比較、執行成本、交易摘要說明及目標投資組合與實際完成投資組合之差異。

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即進行彙整清點工作，於終止之日起十個乙方營業日內，將迄至終止日之移轉管理資產庫存明細、投資損益、淨值等相關報表文件移轉點交予甲方或經甲方指定之人。

前項報表文件，乙方應自行存檔壹份副本，並自點交日起保存五年。

## 第二十九條（違約及責任）

乙方應保證提供良好之服務。乙方及其受僱人、債務履行輔助人或前揭人之代理人處理移轉管理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違反者，以過失論。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規定或相關法令，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通知乙方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終止契約，並且得就甲方所受之損害請求乙方賠償。

乙方之受僱人、債務履行輔助人或前揭人之代理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甲方或乙方依本契約規定終止契約、甲方行使解除權或撤銷權，不妨礙甲方對乙方損害賠償之請求。

## 第三十條（憑證帳冊之保存）

乙方應就移轉管理業務之資產及移轉管理業務之交易製作獨立之帳簿、報表等文件。相關憑證、帳簿及報表文件，乙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保存五年。

甲方請求交付上開憑證、帳簿及報表等文件，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上述甲方要求，得保留有關文件副本。

### 第三十一條（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因法令之規定而有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之情事時，其他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

本契約之附約及附件，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三十二條（履約保證金）

甲方依第二條提出移轉管理業務之服務需求後，乙方於執行移轉管理業務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四百萬元予甲方，以供擔保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與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履行之一切義務與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不以履約保證金為限。

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以由位於台北市之銀行開立之以甲方為受款人之本行支票、由位於台北市之銀行開立之以甲方為質權人之定期存款單及由位於台北市之銀行開立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為限。乙方所繳之保證金不得為乙方自身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所開立者。

乙方有未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或未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之情事時，經甲方書面通知而乙方未為適當之處置或賠償甲方所受損失時，甲方得逕就履約保證金取償。履約保證金有不足新台幣二百萬元時，乙方應立即補足。

乙方完成甲方交付之移轉管理業務，甲方經確認乙方無上開情事時，其保證金應即無息返還乙方；但按本條前項支付予甲方者除外。

### 第三十三條（計畫建議書）

乙方申請辦理移轉管理業務遴選時所提送之計畫建議書，將作為甲方檢視乙方有否依循上述內容辦理移轉管理業務之參考。乙方應遵照計畫建議書所示之原則與制度執行本契約所定義務，若有重大變動，應即書面通知甲方其變動理由。

### 第三十四條（契約語言）

甲方及乙方同意本契約及其附約與附件以中文為解釋語言。

### 第三十五條（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簽訂後，相關法令有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民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有關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上開法令規章未規定時，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乙方辦理移轉管理業務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及行為地之法令。

### 第三十六條（紛爭處理之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法進行仲裁。無法達成仲裁判斷、一方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而進行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三十七條（契約正本與副本）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由甲方提供影印副本予甲方保管機構。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訊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立約人乙方：\_\_\_\_\_公司（原文之公司名稱）

【\_\_\_\_\_公司（中譯之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_\_\_\_\_公司受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經營計  
畫建議書

(註：乙方計畫建議書由乙方於申請時併同其他申請  
文件送交甲方，於簽訂契約後列為本契約附件一)



## 附件二 潛在利害關係聲明書

乙方\_\_\_\_\_ (原文之公司名稱)【\_\_\_\_\_ (中譯之公司名稱)】茲聲明：

為辦理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與其關係企業、客戶或證券經紀商之往來，不會使甲方之利益受不利之影響。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乙方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授權簽章樣式

甲方授權簽章樣式：

乙方授權簽章樣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